

南通市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委托技术评估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SXDF2025020701

委托人: (甲方单位全称) (简称甲方)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人: (乙方单位全称) (简称乙方) 江苏省辐射防护协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 遵循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南通市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委托技术评估项目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范围、形式与要求:

1. 服务时间

2025 年 4 月 2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内容

(1)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 对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查的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现场核查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技术评估, 出具评估意见, 为环评审批和许可证核发提供技术支持。

(2) 对建设项目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对环评报告的编制质量进行评估, 并提出修改意见。

(3) 接受评估委托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 按照委托要求开展评审工作, 函审项目聘请不少于 2 名专家完成技术审查, 会议评审项目聘请不少于 3 名专家完成技术审查。收到修改稿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评估意见, 并对出具的评估意见负责。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现场核查不少于 3 名专家。

(4) 按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要求, 每年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报送年度报告、技术评估统计表等材料。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监督环评评估评审会议的有关活动。

- 2、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 3、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
- 4、协助乙方,尽可能向乙方提供便利条件,以保相关组织、评审工作的完成。
- 5、依据合同和法律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完成工作,出具真实、合格报告。
- 3、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
- 4、认真完成各项服务事项。
- 5、依据委托合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对服务事项内容保守秘密,不对外公开或外泄。即使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乙方仍然应当履行保密义务。
- 6、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乙方配合的工作内容。
- 7、依据合同和法律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1、召开专家会的项目费用为 7840 元/项目 (大写:柒仟捌佰肆拾元整/项目),
函审项目费用为 3920 元/项目 (大写:叁仟玖佰贰拾元整/项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技术评估费用为 3136 元/项目 (大写:叁仟壹佰叁拾陆元整/项目),
最终根据实际发生的评估项目数量核实结算。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财政拨款到达甲方账户后,甲方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正式发票后支付 9 万元预付款。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按当期实际完成的评估数量乘以单个环评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技术评估费用进行结算,扣除预付款后支付第二次应付款项。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按当期实际完成的评估数量乘以单个环评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技术评估费用进行结算,扣除预付款和第二次应付款项后支付剩余应付款项。

- 3、乙方须提供《技术评估意见》、专家意见等相关资料。

五、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限内,非乙方原因,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应视工作完成情况在支付已完成工作量费用的基础上给予乙方赔偿。

2、由于乙方未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职责而导致重大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各项损失和维权费用。合同履行期限内,非甲方原因,乙方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

3、由于乙方原因,甲方所提供财产遭到损坏、丢失,须给予甲方赔偿。如故意损坏、岗位失职丢失,给予甲方赔偿外,甲方有权提出违约金赔偿或终止合同。

4、因乙方技术力量配备不足造成甲方损失的,给予甲方赔偿,按单个项目合同价的10%扣除。

5、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估或评估意见出现错误的,甲方有权扣减技术评估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将情况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尽量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

六、争议解决

甲方、乙方如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尽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采购中心备案壹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补充条款

无

甲方: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2025年4月16日

乙方:江苏省辐射防护协会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2025年4月16日

